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若该申请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 XYZH/2018JNA20006 的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091.3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713.73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“13.2.1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”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